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9501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對人

即債務人 覺旻泰

覺雅薰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53,667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

01 附件：

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3 (一) 緣債務人覺旻泰前就讀亞洲大學時，邀債務人覺雅  
04 薰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三筆，借款本金合  
05 計為新臺幣(下同)171,490元整，並約定應於學業完成或服  
06 兵役完成或休退學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按月攤還本息，並立有  
07 借據及撥款通知書為證。(二) 依據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  
08 依期還本、付息時，除應就延遲還本部分，自延遲日起按就  
09 學貸款利率計付延遲利息外，並就延遲還本付息部份，本金  
10 自到期日起，照應還金額，於六個月(含)以內者，按就學貸  
11 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部分，  
12 按就學貸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三) 另依借據約  
13 定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視為全部到  
14 期。(四) 詎債務人覺旻泰自114年3月2日起即未依約清償  
15 債務，迄今尚欠153,667元及應計之利息、違約金，另債務  
16 人覺雅薰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狀請鈞院  
17 鑒核，迅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釋明文件：放款借據、就  
18 學貸款放出查詢、戶籍謄本